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 11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本公司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飛龍、陳飛鵬、陳進財、李勘文、陳正文

獨立董事：陳定國、林錦獅

列席：監察人：張歐寬

監察人：陳怡文

人資長：周畹青

風控長：廖美惠

協理：連榮章

協理：陳宙經

稽核處長：許乃立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無
2. 重要財務事項報告（附件一）
3. 本公司 104 年度 10 月稽核結果報告（附件二）
4. 本公司 103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撰進度報告（附件三）
5. 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報告（附件四）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稽核室擬定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劃，提請核議案。

說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辦理。
2. 「南僑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劃」共 60 件稽核案，係依據準則之規定與考量本公司之需要，經稽核室全員風險評估討論結果而擬訂。
3. 105 年度稽核計劃如附件五。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因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運資金之需求，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金融機構間進行貸款案訂約等相關事宜，並於貸款案簽訂後提最近期之董事會會議報告，提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三案

案由：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Namchow(BVI)Ltd.、Nacia International Corp.、Ting Hao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及其他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時，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金融機構間之相關事宜，並於背書保證案完成後提最近期之董事會會議追認，提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四案

案由：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其他公司民國 105 年度有需要時，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金融機構間之相關事宜，並於背書保證案完成後提最近期之董事會會議追認，提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提請討論案。

說明：

1. 證交所為協助上市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有“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要求上市公司參照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



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2.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如附件六。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六案

案由：由本公司擔任子公司南僑日本公司之保證人於 104 年 11 月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事宜，提請追認案。

說明：

1.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先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 南僑日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向兆豐銀行東京分行及第一銀行東京分行各簽約借款 2 億日元(屬新設案)，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同意追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設立總部食品安全實驗室，並轄管各子公司之實驗室，提請討論案。

說明：

1. 依法令規定，食品業者需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以建全食品業者自主管理。
2. 本公司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計畫如附件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